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對農業有功人員，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 <u>第一項</u> 規定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對農業有功人員，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 <u>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</u> 規定訂定本辦法。	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專業獎章，由各主管院或主管機關，依其主管業務之性質及需要，訂定頒給辦法」爰援引上開規定作為本辦法訂定之依據，並修正本條條文。
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有 <u>下列情形之一者</u> ，頒給農業專業獎章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： 一、對農業重大危急事故，應變得宜，處理及時或冒險搶救，保全農民、公眾、機關或團體重大利益。 二、從事農業實驗、研究、教育、推廣或經營，有重大發現、創新，對業務革新卓著效益。 三、對農業學術、研究有重要發明或著作，對農業改良，裨益重大。 四、援外農業工作人員，增進國家重大權益或享譽國際敦睦邦交，有具體事實。 五、其他對農業有重要貢獻，足資表揚。	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農業獎章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： 一、對農業重大危急事故，應變得宜，處理及時或冒險搶救，保全農民、公眾、機關或團體重大利益 <u>者</u> 。 二、從事農業實驗、研究、教育、推廣或經營，有重大發現、創新，對業務革新卓著效益 <u>者</u> 。 三、對農業學術、研究有重要發明或著作，對農業改良，裨益重大 <u>者</u> 。 四、援外農業工作人員，增進國家重大權益或享譽國際敦睦邦交，有具體事實 <u>者</u> 。 五、其他對農業有重要貢獻，足資表揚 <u>者</u> 。	一、配合立法體例，將「左列」修正「下列」。 二、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專業獎章，由各主管院或主管機關，依其主管業務之性質及需要，訂定頒給辦法；其由主管機關訂定者，應報各該主管院核定。」揆諸上開規定，此獎章應以「專業」名之，爰修正本條條文，配合增列「專業」二字。 三、配合立法體例，將各款之「者」文字予以刪除。
第三條 公教人員請頒本	第三條 公教人員請頒本	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

獎章，應由其服務機關或單位之主管長官推薦。 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，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、團體推薦。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農業<u>專業獎章</u>事實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。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一。	獎章，應由其服務機關或單位之主管長官推薦。 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，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、團體推薦。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農業獎章事實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。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一。	定：「專業獎章，由各主管院或主管機關，依其主管業務之性質及需要，訂定頒給辦法；其由主管機關訂定者，應報各該主管院核定。」揆諸上開規定，此獎章應以「專業」名之，爰修正本條條文，配合增列「專業」二字。
第四條 本獎章之請頒，由本會審查通過後頒給之。	第四條 本獎章之請頒，由本會<u>組成審查小組評審通過後</u>，報請<u>主任委員核定</u>頒給之。	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：「……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。」，爰配合修正本條條文。
第五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均用襟綬，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外，初次頒給三等，並得因<u>積功晉等</u>；同一事蹟不得授予<u>二種以上</u>獎章。 <u>本獎章頒給外國人時，得不受頒給等次之限制。</u> 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二。	第五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均用襟綬，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外，初次頒給三等，並得因功晉等，同一事蹟不得授予<u>兩種</u>獎章。 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二。	一、參酌獎章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除情形特殊外，初次頒給三等，並得因積功晉等；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以上獎章。」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。 二、參考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及專業獎章。頒給外國人時，得不受等次規定之限制。」爰將上述規定，增列於本條第二項。原列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。
第六條 本獎章之頒給應附發證書，其格式如附表三。<u>但頒給外國人</u>	第六條 本獎章之頒給應附發證書，其格式如附表三，但頒給外國人	將現行條文但書規定前之逗號修正為句號以符法制作業規定。

者，得視實際需要另定之。	者，得視實際需要另定之。	
第七條 本獎章之頒給，應以公開儀式為之。 受獎人死亡者，得於身故後<u>一</u>年內追頒之，由其配偶或依<u>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</u>所定順序之親屬或本會指定之人員代表領受。	第七條 本獎章之頒給，應以公開儀式為之。 受獎人死亡者，得於身故後<u>三</u>年內追頒之，由其配偶或<u>直系親屬</u>或本會指定之人員代表領受。	對於現行條文第二項原規定：「受獎人死亡者，得於身故後<u>三</u>年內追頒之……」部分，為避免受獎人死亡多年始予追頒失卻其意義，爰將身故後<u>三</u>年內追頒，修正為<u>一</u>年；另參酌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：「……由該公教人員之配偶或依<u>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</u>所定順序之親屬代領之」規定酌作修正。
	第八條 本獎章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，應送銓敘機關審查登記。	一、<u>本條刪除。</u> 二、因該條與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重複，爰予刪除。
<u>第</u>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條次變更，由原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為第八條。